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務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股東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徵稅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H股股東居住地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未來變更、調整的預判，亦不構成據此作出的任何稅務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則所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事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本文件簽署日期當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僅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不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稅務範疇內的其他任何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就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財務顧問。

1) 股息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股息收入，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專項免稅，或適用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財政部(MOF)、國家稅務總局(SAT)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發布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後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並未對此作出明確規定。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規定：外籍居民個人股東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如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外籍居民個人股東可依據其居住地所在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澳門)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待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並進行股息分配時，個人股東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且無需另行申請。若股息適用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率不等於10%，則應適用以下規定。(1)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辦理退稅；(2)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直接按照稅收協定約定的實際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另行審批；(3)對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或屬其他情形的，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且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渠道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的：持股期限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對內地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收稅款不得超過該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公司25%及以上股權，則上述徵稅稅率不得超過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項境內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就其境內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款項或者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金額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依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征或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均應按10%固定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企業通過發行股票(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均應按10%固定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對內地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時，徵稅比例不得超過該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企業25%及以上股權，則內地企業就該股息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若其稅收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從中國內地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目前，中國內地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安排。依照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約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批准。

2) 股權轉讓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政策。《個人所得稅法》（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免稅政策是否繼續沿用。

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文件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

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暫無現行規定明確要求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就其轉讓境外上市（如香港聯交所）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取得的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B. 企業投資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付時，應從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所在轄區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按相關規定適用優惠稅率。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外進行的H股買入及賣出交易。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中國現行法律未在中國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與《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上述文件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票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相關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股息紅利的，由H股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提所得稅的個人投資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者，可憑有效完稅憑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發布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明確：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政策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務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章節。

II.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負責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與跨境資金劃轉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與跨境資金劃轉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自行留存，或向具備結售匯業務資質的金融機構辦理結匯。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如需留存或向金融機構結售匯，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現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予以保留，同時取消經常項目下剩餘外匯的兌換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單一盯住美元。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後，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幣種的匯率收盤價，該價格作為下一工作日各幣種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布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我國外匯管理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對外匯流入與流出實行均衡管理。境外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本項目項下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進一步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重大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調控措施。第四，強化外匯交易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大監管權限，提升其監管履職能力。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辦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支，在能夠提供真實有效的交易憑證及商業單據的前提下，無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即可通過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對外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派發股息的，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通過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或在該等銀行辦理購匯並完成對外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外匯資金調回及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後，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直轄市的銀行(「**屬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前述募集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用途，應當與文件、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股東減持股份的，須在交易前或交易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所在地銀行辦理減持登記備案。在2026年4月新規生效前，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繼續適用。根據該現行通知規定，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屬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保持一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發布、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實際需求，直接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年1月18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及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境內；允許自貿試驗區內境外機構通過自身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實施人民幣及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開展境外放款業務時，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合併餘額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年10月23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相關限制。此外，取消境外投資者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及保證金結匯的使用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